附：作品形态界定及评比指标说明

一、作品形态界定

1.电脑绘画

运用各类绘画软件或图形、图像处理软件制作完成的作品。可以是主题性单幅画或表达同一主题的组画、连环画（建议不超过五幅）。

创作的视觉形象可以是二维的或三维的，可以选择写实、变形或抽象的表达方式。

表现形式可以是运用鼠标或数字笔模拟手绘效果，即用一定的技术处理手法，用电脑来模拟手绘效果；也可以是根据主题，利用数字化图形、图像处理工具对图像素材的再加工，但是要与原素材有明显区别。

**作品需提供1份源文件和1份方便展示的JPG/BMP/PNG等格式文件，每个文件大小建议不超过20MB。**

2.电子板报

运用文字、绘画、图形、图像等素材和相应的处理软件创作的电子板报或电子墙报作品。**设计要素包括报头、标题、版面设计、文字编排、美术字、插图和题花、尾花、花边等部分，一般不超过4个版面。**内容应反映班级或校园生活、中华传统文化、道德教育等，以文字表达为主，辅之适当的图片、视频或动画；主要内容应为原创。通过网上下载或其他渠道搜集、经作者加工整理的内容，不属于原创范畴。作品（含其中链接的所有独立文件）大小建议不超过50MB。

3.电脑艺术设计

运用图形、图像处理软件，用电脑设计制作完成的原创作品。可以是：商标及符号标志设计、企业形象设计、产品包装设计、书籍装帧设计、展示艺术设计和工业产品设计。

作品要表达某一特定的主题或目的，有一定的实际应用价值，能够体现创作者的设计理念。

作品应强调对艺术设计中图形、文字、色彩三大基本元素的综合表现能力。

**作品需提供1份源文件和1份方便展示的JPG/BMP/PNG等格式文件，每个文件大小建议不超过30MB。**

单纯的电脑绘画、摄影和动态的视频、动画等不属于此项作品的范围。

4.电脑动画

运用各类动画制作软件，通过动画角色和场景描绘、制作，音效处理与动画制作、合成，运用动画画面语言完成的原创作品。

作品要表现一定的故事情节，表现手法不限。**基于数码录像方式制作的画面不属于此项作品范围。**

作品播放文件大小建议不超过200MB，播放时长建议不超过5分钟。三维动画作品中可以嵌入二维动画影像，但播放时长建议不超过20秒,同时需提供源文件。

5.计算机程序设计

用计算机程序语言编写的软件。可以是管理系统类、工具类、辅助学习类、益智游戏类和移动互联app等软件。

作品要具有较为明确的设计思想、贴近作者学习生活、并可为社会应用和科技创新服务。

作品需编译成可执行程序，原则上应配有相应的安装和卸载程序，应能实现顺利、直接地安装和运行并能顺利完全卸载。要求同时提交操作使用说明、功能演示录屏解说文件和其他配套软件及插件等。

6.微视频（微电影）

通过创意、编剧、导演、拍摄及剪辑、合成等手段，运用声画语言表现内容的动态影像短片。

作者应参与作品编剧、导演、拍摄、演出等环节的主创工作，并完成后期剪辑及合成制作。作品应为原创，题材应为反映学生家庭、校园、社会生活等与学生息息相关的内容，格调积极健康向上，主题及音画内容均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**视频格式为MPG、MPEG、WMV、AVI、MP4、MOV等常用格式。建议文件大小不超过200MB，播放时长不超过5分钟。**作品片尾应加入拍摄花絮，播放时间为30秒左右。

建议一并提交：内容素材来源说明文档（含选题、故事、图像、声音等）和作品所使用镜头与声音的原素材。

7.数字故事

数字故事作品可以选择学生家庭生活、学习生活、重要事件、旅行故事等，集中一个主题展开。要求内容完整，转换流畅，画面色彩合理，有自己特点。**主要使用PowerPoint等电子幻灯片工具制作**。

同一个作品需上传两个文件，一个为PPT或PPTX格式的原始文档，另一个为转化为视频格式的文件，每个文件大小建议不超过100MB。仅上传一个文件的作品作无效处理。

二、评比指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比指标 | 分值 | 评比要素 |
| **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规范性** | 30 | 主题明确，内容健康向上，能科学、完整地表达主题思想。 |
| **创新性** | 30 | 主题表达形式新颖，内容创作注重原创性；构思巧妙、创意独特。 |
| **艺术性** | 20 | 准确运用图形、色彩等视觉表达语言，处理好画面空间、明暗，具有形式美感；构图完整、合理，具有较好的视觉效果，系列作品前后意思连贯。 |
| **技术性** | 20 | 选用制作软件和表现技巧恰当；技术运用准确、适当、简洁，视觉效果好；画面播放流畅，视听效果好；人机交互方便，结构清晰，导航和链接无误。 |